附件1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 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 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格式一）

（适用勘察设计、监理、货物、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 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 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3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格式二）

（适用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4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是 （招标项目名称） 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串通投标的规定。

二、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指定的渠道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如有），杜绝以任何形式私下提供。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诚信承诺函

本人作为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串通投标的规定，不为任何形式的串通投标行为提供任何便利。

二、我单位在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提供的适用于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计价软件功能：

（一）在导入XML和Excel格式文件时，不提供导入清单组价信息的功能。

（二）记录投标人清单项目组价时的软硬件信息，每条清单项目记录的软硬件信息不少于1条。

（三）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按照统一规则全文加密。

（四）如实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

（五）不提供清除软硬件信息功能。

（六）不提供一键组价、一键调标功能。

（七）不兼容历史软件版本和非投标报价计价软件导出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八）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计价软件应用程序，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三、我单位除做好计价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外，不向潜在投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组价服务。

四、我单位清楚知晓，未按照上述第二条要求设置软件功能的，或省在线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发现计价软件存在明显异常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予以曝光并列入“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有参与串通投标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